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情况

为了更加详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核销已到报废年限、老化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共 76 项，原值 2,076.43 万元，累计折旧 1,823.98 万元，净额 252.45 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252.45 万元。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案所述资产进行核销。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资产核销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